

公司代码：603310

公司简称：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巍华新材	6033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安立	沈勇虎
电话	0575-82972858	0575-829728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电子信箱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19,837,129.91	4,585,115,204.82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2,667,926.59	3,962,637,550.73	-0.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7,263,761.56	631,096,444.44	-30.71
利润总额	90,658,242.11	204,010,189.29	-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53,183.86	176,593,594.99	-5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00,051.62	175,062,677.00	-5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69.76	82,581,836.93	-10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7.00	减少4.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68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68	-64.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8	132,180,000	132,180,000	无	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2	53,250,000	53,250,000	无	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61	9,000,000	9,000,00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36	8,147,577	8,147,577	无	0
阮国涛	境内自然人	2.22	7,660,000	7,660,000	无	0
吴江伟	境内自然人	2.17	7,480,000	7,480,000	无	0
吴顺华	境内自然人	2.03	7,000,000	7,000,000	无	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6	6,080,282	6,080,282	无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28	4,410,000	4,410,000	无	0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400,000	3,4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瀛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8.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38.2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17%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03%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 0.87%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3.35%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闰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5.42%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闰土股份公告，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浙、阮加春和阮吉祥为闰土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